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上銘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上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上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1月25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107年1月25日入監服刑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0月4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1月8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40日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11月29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764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是受刑人既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季玳羽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